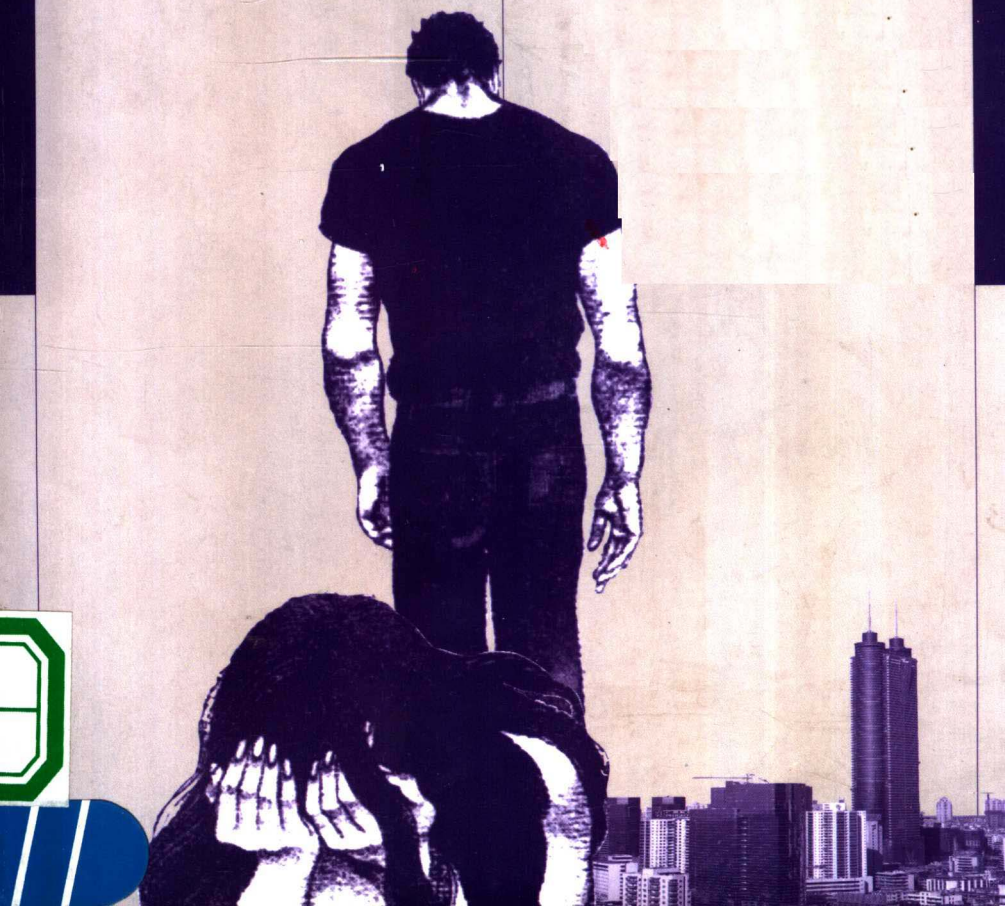


申剑 著

守望爱情

河南文艺出版社



申剑 著
河南文艺出版社

I247.5
4665

守望爱情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守望爱情/申剑著. — 郑州:河南文艺出版社, 2001. 4

ISBN 7 - 80623 - 259 - 1

I. 守… II. 申… III. 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 IV.
I247.5

河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印刷
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 850 × 1168 毫米 1/32 印张 10.5

字数 224000 印数 1—3600

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定价 15.00 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印刷厂联系。

翠袖红巾
剑光侠影
不胜南柯梦一场
酹酒红尘行醉曲
· 终究愁鬓点新霜

第一章

南国的冬日，阴冷湿重。

已近正午，我还缩在被窝中半梦半醒，浪费时光有一种近乎奢侈的快乐。

电话响，我不满。

“小戈，”是我的顶头上司许白黑先生，他问，“身体好些了吗？”

身体？噢，对，我请了两天的病假。

“好多了，明天即去上班。”我得意，“是不是少了我鞍前马后，公司局面顿时混乱？”

“是，只待你来力挽狂澜，重整河山。”他笑，“明天见。”

我没了睡意，只得起床。

拉开窗帘，白花花的阳光涌泻进来，一下子睁不开眼。

祝清扬该到了吧？

她是我童年起就相亲相爱的好友。认识她时我才六岁，那时我们是邻居。两家的大人在同一单位工作，关系亲厚，我与她自然地整日黏在一起。我们一同上小学、中学，渐渐长大。后来，后来因为那件事我们一同来到这南国的边陲城市……

我闭上眼，不愿再想下去。

十年了，整整十年，我不能再被那双眼睛困扰，总得想办法开始新生。

可是，可是那是一双怎样的眼睛啊！寒星般清冽、遥远，却嵌在那样一张沧桑的脸孔上。

.....

门铃响。清扬一袭白衣立在昏暗的楼梯间，颈上的紫纱巾缠绕着她的一头长发在风中翻飞。

“你美如倩女幽魂，”我拉她进来，“令我目眩神迷。”

“小戈，你嘴里永远也吐不出象牙。”她笑，“当心许白黑被吓得退避三尺。”

“清扬，你少自作多情。”我跳起来，“传到他耳朵里，我会再度失业。”

许白黑与我宾主四年，相处愉快。他体恤下属，我尽心卖命，各取所需。我们距离井然，一片明朗，谁都没有公私兼顾之意。

“开玩笑而已，你穷吼什么？”清扬眯着眼睛，“且让时间来证明。”

“你当他老眼昏花？三十出头而已！我无色无财兼无德，且百病缠身，他月月发足我工资已仁至义尽，不见得还要安慰我孤寂的老心。”

我说的是真话。这样的上司值得追随。年轻有为，然而绝不张狂。对手下和颜悦色，对朋友尽心尽责。他不似时下的诸多庸商，他永远不会炫耀新买的汽车、金表，永远不会与公司的女职员暧昧不清。因职务所在，我随他外出谈过几次生意，有些个不大不小的利益他也从不锱铢必较，他懂得来日

方长。

“小戈，你月月有病假，许白黑有没有怀疑过？”清扬问。

“怀疑？我的演技早已出神入化。只可惜当年入错了行，否则现在怎么说也得弄个明星当当。”我一下子想起这两天“发烧头痛”是为着何事，“不是要去买窗帘吗？现在出发？”

“小戈，梁志君说今晚有事与我谈。”清扬歉意地解释，“窗帘改日再买吧，我要去接他下班。不如你也一起去？”

我才不去，他们二人目中的电光会将我灼得体无完肤。可是，中午才起床，睡神已不会再与我缠绵，该如何消磨黄昏与夜晚呢。

清扬五点离去，给我留下一室落寞。她已有梁志君，且行婚在即，不会再如以前般日日与我相伴，我总得适应下来。

没有谁会陪谁一辈子。

夜阑珊，露重风寒。

我抱着啤酒罐站在阳台上，不停地往喉中倾倒泡沫，只想喝到意态蒙眬好跌入梦乡。楼下的马路上，偶有汽车驶过，似阵阵的风掠向远处，蓦然地，我又看到了那颗星，它隐隐地闪在漆黑如墨的天际一角，遥不可及。似那双眼睛，地老天荒地摄住了我的魂魄……

啊，不思量，自难忘。

记忆中的那个黄昏，晚霞灿烂，一抹抹红得似血。空气中隐隐地飘浮着一缕缕冷冷的桂花香，如挥手时袖底掠过的清风，若有若无。我与清扬拉着手急急地奔走在马路边。玩了整日，我们要赶回家吃晚饭。

“小戈，谁先吃好谁叫谁，电影是七点十分的。”清扬神采飞扬。那时的我们，青春无限，永不疲惫。

“清扬，我听说这片子有很多杀人的镜头，鲜血淋漓，你不要捂住眼睛呀！尤其是……”

我猝不及防地仰面跌倒！清扬被拉得趑趄一下。跌得太重，我起不得身，清扬用力拉我。“我来帮下忙吧。”有人托我的后背，我转头——那样的一双眼睛！晶亮、清冽，冷淡中似透着一抹关切，那样沧桑世故的脸孔上竟镶嵌着那样一对寒星！他笑看我说：“只是一块香蕉皮，不要紧吧？”他的笑自那一刻起，生生世世地荡于我的心。

他并没有送我们回家，也不曾交换地址、电话。可是冥冥中似有巨掌操纵一切。第二天清晨，也就是六点钟的样子吧，清扬因着每月必至的不适没与我一起，我只得一个人晨跑。鬼使神差般我改变路线，渐渐地，当我跑到昨天跌倒的地方，我看到缘由——他站在晨曦中向我招手！

现在回想起来，我原谅自己少年时的轻狂，那种轻狂也许就是那诗一般的少女情怀吧。那时的他，只是一个过客，因着商务上的原因，他远远地离开家乡来到我们那座城市。他长住在酒店的套房中。他似乎有很多朋友，每日房间中总是人来人往，来一拨又走一拨。但当他独处的时候，他总是一个人静静地坐着，脸上是一种淡漠的表情，似乎周遭的一切都与她毫无相干。我知道，那叫做寂寞。

他的寂寞烙在我少女的心上。

他叫黄粱，黄粱美梦的黄粱。

我与清扬喜欢缠着他问长问短：

“你的名字为何那么奇怪？”

“人生如梦啊，一枕黄粱梦已残。”

“你在这里会待很久吗？”

“或许吧，这要看我的生意状况。”

“做生意是否每天算钱？你有很多钱吗？”

“哈哈，你们听到过我说‘钱’字吗？不，我并没有很多，不能兼济天下，只够独善其身。”

“这个会吐纸出来的东西叫什么？”

“嗯，它叫传真机。”

“我们两人长得像不像？”

“形似而神不似。你们的眼睛不同。”

“怎么不同？”

“清扬的眼似无底的黑潭。小戈的眼则似清澈的山泉水，如同一只猫儿的眼睛。”

自那以后，他称我为猫儿。

“你今年多少岁？”

“三十三岁，你们该叫我叔叔。”

“除了工作，你喜欢干什么？”

“看书、运动、与你们聊天，你们令我年轻。”

“你有家吗？是指你自己的家。”

“有过。那是六年前的事了。现在又是一个人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解释不清。小朋友，十年后你们自己会有答案。”

“那么，是不是你的错？”

“成年人的世界没有对错，只有观点与立场。”

“你的朋友多不多？都在哪里？”

“相交满天下，知己无几人。”

“噢，你会弹吉他？”

“是，不欲与人言的心事可托付于它。”

“你会弹什么曲子?”

“《苏武牧羊》、《阳关三叠》，现代的只喜欢《红尘梦》。”

听他弹《红尘梦》，是在一个冬日的下午。他斜坐在窗边的一张沙发上，冬日正午的暖融融的阳光从他的身后铺泻进来，在那束白灿灿的光影中，他仿佛神一般遥远而神秘。

他弹了一遍曲子便放下了吉他。我轻声说：“唱一遍吧，我想听词。”

“猫儿，你听不懂。或许十年后你会懂。”

“那我先记着，十年后再体会不就行了。”

他微笑地注视我，轻轻叹了口气。我牢牢地记下了那歌词：

翠袖红巾，
剑光侠影，
不胜南柯梦一场。
醉酒红尘行醉曲，
终究愁鬓点新霜。

银汉无声，
迢迢暗渡，
冰心耿耿曙孤光。
浮生万事天付与，
春风不管识东皇。

余韵悠长。他问我：“是否听不懂?”

我脸发烫，几乎不敢正视他。他说错了，这词我完全听得

懂。我便低着头说：“我觉得听懂了，这是一首《踏莎行》的曲牌。是抒发人生慨叹的。好像……好像是写一个游走江湖的侠士在酣醉过后的一种至深的寂寞。”

他怔住了。

良久，他才说：“你说得不错，那种寂寞是深入骨髓的。可猫儿，我不明白，你怎么会懂得？你读过很多书？”

我点点头，心头萦绕的仍是那曲那词。

自那以后，他对我的态度有了变化。他不再以一种长辈与晚辈说话的口吻来与我交谈了。他有时会单独约我去吃饭或游玩。

少女情怀总似诗。

我不能自抑地疯狂仰慕着他。他的成熟与淡然，对一切事物都从容不迫的淡然，如一块磁铁般吸引着未曾涉世的我。

……

门铃响。我开门，震住——清扬一脸的泪痕！

她已泣不成声。

我等她开口。

“梁志君要取消婚约，”清扬神情凄怨，哀婉欲绝，“他说再不愿自欺欺人。我不明白，小戈，我不明白……”

我递过一罐啤酒，她一饮而尽。

“我们吃饭时，他就似有心事，一直到吃完饭回家……”她掩住脸，所说的家是他们两人即将搬入的新房！

“清扬，镇定！你镇定下来再说。”我拥住她。此刻我恨梁志君，因他令清扬伤心。

这些年来，祝清扬翩然情场，有意无意间不知令多少颗心为她跳动，可她一贯是蜻蜓点水，无动于衷，从未如此凄惶无

助过。唉！只因未到情深处，我想起来，一年前他们两人一舞倾心，从此一发不可收。而那支舞曲是《梁祝》！我曾对她戏言，他们正好一位梁兄，一位祝妹妹，新版本呢！

是有先兆的吧！

《梁祝》之美在于其悲，那结局若是满堂红、大团圆，又岂会传世至今！

“小戈！小戈你要帮我！”此时的清扬眉目幽怨，楚楚可怜，梁志君何以狠得下心。

我找不到更好的理由：“也许他喝多了酒，一时糊涂，也许只是想与你开个玩笑……”

我立即抓起电话，梁志君不见得会买我的账，且不管这么多，必须向他问个清楚。

“小戈，我不想解释。”话筒立即响起他的声音，怕也是心潮起伏、无法入睡吧。

我逼他：“你应该明白，此事必须有解释。”

“后天早晨九点我来接你。”他没有收线，大约一秒钟，他耳语般吐出几个字：“请你关照她。”方轻轻挂上电话。

我嘘出一口气。

电话中的最后一句话还是满含温情的。也许天亮时，噩梦会随风而过，一切如旧。

“后天九点钟，清扬，他肯见我，可见未成死局。”我取出大衣披在她身上，“想想看，可有第三者？”

“你知道的。小戈，他不会与两个女人同时共舞。”

那么，原因呢？

我打量清扬。她已洗了脸，眼眶略略浮肿，双眸却依然乌黑发亮，怎样看都是雪肤花貌，若硬要挑缺憾的话，怕是她眉

字间那抹挥之不去的沧桑感吧。我一直不明白，清扬环境良好，样样如意，论才，可一夜挥出万字佳文，论貌，是回眸一笑，荡人心魄，多年来更是遇水有桥，逢山见路，一直是得天眷顾的。可仿佛与生俱来，那丝沧桑始终萦绕于她的双眉之间，似千年轮回生生不息的疲惫与凄清。有时她一笑之下，灿若秋天蹁跹花丛间的蝴蝶，舞得灿烂艳丽，却透着缕缕萧条。

我心痛。谁说爱如春风！我看是不折不扣的毒雾，带着甜蜜蜜的芬芳取人性命于不知不觉间。爱之愈深，吸之愈多，痛之愈持久。此刻的清扬，简直半人半尸，三魂七魄不知荡于何处，似将溺毙于爱河的可怜虫。

但愿她不要与我一样，付出一切，只落得一个永不结痂的伤痕，不时汨汨地流血。我长叹！十年了，那双眼睛一直蛮横地纠结于我的梦境，令我无法找寻新生。我的魂魄早已被锁于他的眸中，挣扎不出。该怎么说呢，以前的说法叫冤孽，当代的称谓是心理障碍。

不行，我得努力挣脱！定要解放自己，我不能再等十年、二十年，那时早已鸡皮鹤发、油尽灯枯了。

为了安抚清扬，也为了明日与梁志君“谈判”，我清早起来便给我的上司许白黑先生的传呼机留言，称病情加重，支撑不住，请他再准两天假，兼惭愧与感激等。

我喜欢传呼机，用这东西比较不负责任，不必像对着电话那样必须一来二去地交代清楚。

留完言不到五分钟，电话就响起来。

我捏着鼻子接听，哈！果真是许白黑。

“小戈，你病得要紧吗？”

“啊，正要去打吊针，实在不能去上班了，许先生，真是惭

愧。”

“声都变了，病得不轻呢，你安心休息。这样吧，我下班来看你，顺便接你去吃饭。”

我刚要谢绝，他已挂了电话。

黄昏将至，我坐立不安。

天哪！我此刻面色红润，声音清亮，如何才能立刻变为又打吊针又发烧的病人？

船到桥头自然直。

找件黑大衣披上，有了点效果；隐约记得清扬有只粉盒在我这里，翻箱倒柜终觅得至宝，赶紧往脸上刷粉，一层、两层，又一层，终覆住了两颊的红晕；再把辫子打开，头发搞乱，好了，已有三分形似，其余的是演技问题。

以后若还想请假的话，要备好诸多道具，我笑起来，从来都是素面示人，“病”时却得浓妆上阵。

我打开门欲下楼。

咦，我的上司许白黑先生正提着两大袋食品水果站在门口。

“我没能腾出手来按铃。”他解释。

“快请进来，何必破费呢。”我奇怪，以前公司有应酬，许白黑送过我几次，都是停车于楼下，他如何找到门前的？人职登记表？

他有心！不见得每个人都有这样的领导。

我拿茶叶，却倒不出一滴热水，很符合独居、生病的情形。

“小戈，我们出发，如何？”许白黑站起身，“啊，对了，带上药到饭店吃。”

多么仁慈、细心的领导！我进房倒出四颗维他命丸包好，

放入口袋。上帝呀！让他的手机响起吧！让他的客户约他吧！压低声音说话辛苦异常，我实在不想再继续装病了。

心诚则灵！我听到了仙乐般的电话铃声。

“马总？啊，你好！刚到？辛苦辛苦……对不起，明天……是，朋友……重要……一定一定，明天见！”许白黑无视我的表情与手势，失望之余我受宠若惊。

“陪客户可显示你之敬业精神；陪朋友却让远道而来之人坐冷板凳，有失人情味。”坐在他车里，我直言进谏。

“小戈，我确当你是朋友，不想骗他。”

“朋友之间何须事事汇报？”要划清界限。

“朋友之间才会相互探望。”

我闭嘴。若可与他平分秋色的话，又何须每日看他的脸色行事做人。

许白黑带我进了一家装潢淡雅却生意平平的餐厅。

他叫了几个相当清淡的菜，又要了一杯白开水，谓之送药。

我的运气不坏。

这些年换了几家公司，均不能立命安身。直到四年前投至许白黑的麾下，立刻宾至如归，尽心效忠，以报他知遇之恩。清扬曾说过，“像许先生那般人才，有德有行，才财兼备，且未成家，你近水楼台，何不使使心思，将其据为己有。再说你们都对方有好感，培养感情不会太难，如成功，你便可日日居于他的深宅大院，闭门造文章，一鸣天下惊。再不用为隔夜之粮奔波劳碌。”

理论上是正确的，但无法付诸实施。若仅仅是为了有张长期饭票或是想在寒冷的冬夜找寻些温暖，我大可以追求别

人。

丈夫随时可找到，而这样的领导，这样的宾主关系却是众里寻他千百度，也难得一见的。

我分得出轻重。

再说他是商海中击浪弄潮之人。钱来钱去，纸醉金迷，商人重利轻别离。我并无奢望日日琼浆玉液，锦衣美食。柴门竹扉又何妨，我只希望有那么一个爱我的人，他会在下雨天给我送把雨伞；天寒时为我加件衣裳；当他出门在外，他会记得时时一个电话，给我几句温言；黄昏时，他会牵着我的手，在家的附近散散步，聊聊天……嗯，我要求的不过如此，并不太多，实在无须去摧眉折腰侍权贵。

“小戈，要不要些黄酒暖暖胃？”

黄酒？我简直想拥抱许白黑。

“小戈，你一人在外，又体弱多病，应时时注意才是……”

我只能不住地点头，以谢皇恩浩荡。

“啊，对了，你那位朋友祝小姐要结婚？到时请替我表示一下意思。”

“许先生，她的婚事于昨日取消，男方到此刻方似太梦初醒，我明天上午会去与他谈。真不明白情来情去，怎会快如雷霆闪电？”我终于可以发泄地说。

“她的男友定是有苦衷的吧。”许白黑似理解梁志君。

“许先生，杀人放火者亦有苦衷。”

“小戈，那是不同性质的两码事。婚姻最忌勉强，否则苦海无边。”

许白黑不过大我两三岁，却似仁厚师长般，对我谆谆教诲：“婚姻只能以感情为基础，其余概不算数，否则难于面对一

世不生厌倦。我不赞成所谓如火如荼的爱情，燎原过后满目荒芜。高质量的感情应如轻风拂面，令人舒适而难于察觉。”

没想到许白黑先生竟是一曲俗世清音！

借着酒意，我大胆起来：“以你们异性的眼光来看，我友祝清扬是否完美？”

“是，精致完美得不似真人。”

“那么她为何遭遗弃？”

“小戈，事情尚未成定局。我以为若用遗弃一词，该是她之对人，而非人之于她。”

有意思。许白黑似对清扬有看法，却不愿背后论是非，给他加点油吧！

我举杯长叹：“唉！开辟鸿蒙，谁为情种，都只为风月情浓。听你一席话，茅塞顿开啊！来来来，且干了这杯酒。”我一脸的多愁善感，好，许白黑的双目发亮了。

我问：“我朋友的事，请你明示。”

“小戈，我看这婚是退不成的。”许白黑在考虑措辞，既要表达清楚，又不诋毁他人，是要具备一些语言艺术的。

“小戈，祝小姐平生怕没有失意过吧？”

怎么没有？十年前的黄梁先生使得她几乎失掉我，她那时也曾一度地茫然无助过。

我胸口发闷，又倒进口里半杯酒。

“你可是不舒服？”许白黑一脸关切，“不要再喝了。”

我摇头，以目示意要他说下去。

许白黑叹气：“原谅我的口气！我觉得祝小姐该是个不达目的不罢休的人。这个婚若她要结，我看是一定得结的。小戈，我想她男友对她有恐惧感。”